

2358-5858

## 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之1號506室  
電話：(02)2358-6872 傳真：(02)2358-6875  
聯絡人：蕭聖覺  
電子信箱：hsc527.com@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鴻覺字第1041016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書及相關文件

主旨：茲有關本辦公室邀請全國藥師公會及縣市藥師公會，針對「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進行座談，邀請貴單位派署長及相關主管與會。

說明：一、會議時間：104年10月20日(二)上午10:30

二、會議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6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之1號)。

三、會議主席：林鴻池 委員

立法委員 林鴻池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衛福部健保署、江惠貞委員國會辦公室



# 關於「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 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請求

104.10.20

## 一、政策面：

據瞭解，在已實施費用核扣方案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若發生重複用藥狀況，仍屢屢發生醫院本身之藥師無法及時聯絡原處方醫師修正處方之情形，而社區藥局與醫院或診所之間的聯絡，更無從如醫院(診所)內部之溝通順暢，貴署固曾允諾協助建置各醫院之處方諮詢窗口供藥局聯繫，惟實際運作情形是，醫院即便設有專責聯絡窗口，當社區藥師打電話過去詢問時，負責接聽電話的醫院端人員仍是無法更改醫師處方之藥師，依然無法解決重複用藥的問題，此一根本上之聯繫難處，若主管機關不予正視，逕將重複用藥之責任歸於社區藥局(師)，實有違憲法保障國民權益之「公平原則」。

在現今健保醫療服務爭議頻仍之社會生態下，社區藥局(師)若因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而逕行拒絕調劑處方，勢將破壞病人與藥師間之信賴關係，故正本清源，應由貴署建立適當管控機制，使醫師於開立處方前，即應透過「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相關用藥資訊，以免發生重複用藥之情形，方得防患於未然，確實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綜合以上說明，社區藥局(師)因係被動接受醫師處方執行藥品調劑業務，若調劑時確屬無法聯絡原處方醫師之狀況，縱有重複用藥之情事，即不應核扣其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至社區藥局(師)若因疏失以致調劑時發生重複用藥之其他情形，依現行規定，即使只有一種藥重複一天，仍核扣該張處方箋之全部藥事服務費，鑒於調劑處方僅為藥事服務之一部分，是為符合行政法上要求之「比例原則」，核扣整筆藥事服務費顯有不公，宜設定適當比例予以刪減，藥費核扣計算公式則配合一併調整。

## 二、執行面：

本會感謝貴署在林鴻池委員及江惠貞委員的支持下，體察全國社區藥局(師)反映之心聲，以104年10月2日健保審自第1040036383號函，將「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之費用核扣方案」於特約藥局之實施時程延至明(105)年1月1日起實施，惟該函說明欄所列延期理由，僅為諸多待解決問題之一，是為完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建議於該系統設計上增加一個對話(留言)欄位，供藥師發現有重複用藥之疑慮或相關問題時，可立即於該系統反映並留下紀錄，以供日後查考(證明)該藥師有無善盡把關之責任。

另本會將持續蒐集各地方公會及會員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所遇到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案(目前蒐整之資料如附件)，請貴署定期由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與本會召開協調會，就有關問題直接進行溝通(各地方公會及會員已多有反應貴署各地區業務組說詞不一)，具體釐清相關爭議後，製作標準Q&A，供全國社區藥局(師)及貴署各地區業務組一體遵行，以齊一作法、減少紛爭。